

● 部 令 ●
內務部令第一三八號

派許崇熙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軍法司暨各廳司處

軍法司初級法官魏詩墀著升充三等法官遞遺之缺以試署初級法官張宗治升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法司暨各廳司處

軍法司二等法官楊書升久未到部著即開缺遺缺以該司副官陳靖羲升充遞遺之缺以王文藻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司法部令第一〇五九號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等三十九條第一項公布之此令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本章程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程 克